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  
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就一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分別為4,300百萬港元及626百萬美元的雙幣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具超額貸款權)簽署融資協議，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義務的條款。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原貸款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簽署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分別為4,300百萬港元及626百萬美元的雙幣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具超額貸款權)(統稱為「貸款」)，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取得的貸款將由本公司用作再融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結欠的任何其他現有境外金融負債，以及支付融資協議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特定履行義務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承諾於發生下列事件(各為「預付款事件」)後作出若干預付款：(i)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最終家族股東」)共同不再為或終止作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實益擁有人；(ii)最終家族股東合共不再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40%；(iii)最終家族股東不再或終止控制本公司(「控制」指有權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有表決權資本的所有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及(iv)楊國強先生或楊惠妍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倘發生預付款事件，(a)貸款項下的可用融資將即時取消；及(b)本公司須即時(惟於任何情況下15個營業日內)預付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支付，以及融資文件(如融資協議中所定義)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莹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